

证券代码：839196

证券简称：ST 川清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

董事李银华因在外地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赵景贵因在外地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部分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